

证券代码：872974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宋保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至今，在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一职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 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72,625,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72%；与一致行动人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105,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3.6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宋小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保民	
股份名称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5,500,000 股, 占比 73.69%	直接持股 72,625,000 股, 占比 50.7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875,000 股, 占比 22.9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75,000 股, 占比 18.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25,000 股, 占比 55.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7,381,319 股, 占比 75.00%	直接持股 74,506,319 股, 占比 52.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875,000 股, 占比 22.96%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45,330 股, 占比 18.75%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35,989 股，占比 56.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宋保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881,319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0.72%变为 52.04%；信息披露义务人宋保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小红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 73.69%增加至 75.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阶段宋保民欲购买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持有华英包装股份 200 万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或者达到 10%后股份变动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比每达到

5%的整数倍，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应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义务。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宋保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105,500,000 股，占总持股比例的 73.69%。如本次宋保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一次性收购 200 万股，则宋保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小红总持股比例会上升至 75.08%，因超过 75.00% 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大宗交易总交易股数系 1,881,319 股，交易完成后宋保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75.00% 的股份，故未完成交易的 118,681 股将纳入后续交易计划。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保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宋保民及宋小红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州蓝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宋保民和宋小红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以 4.26 元/股的价格购买中州蓝海持有华英包装的 50 万股（该笔交易已完成）；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以 4.25 元/股的价格购买中州蓝海持有华英包装的 200 万股。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保民

2024年3月22日